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被　　告　李竹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租賃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72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357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